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工作原则.....	1
1.3 适用范围.....	2
1.4 事件分类分级.....	2
1.5 应急预案体系.....	4
1.6 预案衔接关系.....	5
第二章 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6
2.1 县领导机构.....	6
2.2 县应急工作机构.....	7
2.3 县应急指挥机构.....	7
2.4 专家组.....	9
2.5 社会组织.....	10
2.6 基层组织.....	10
第三章 运行机制	11
3.1 预防监测.....	11
3.2 预警.....	12
3.3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15
第四章 应急响应	17
4.1 分级应对原则.....	17
4.2 应急响应分级.....	17
4.3 应急响应程序.....	18
第五章 应急处置和救援	20
5.1 先期处置.....	20
5.2 应急处置要求.....	20
5.3 应急救援.....	22
5.4 扩大应急.....	22
5.5 联动机制.....	22
5.6 紧急状态的发布与撤销.....	23
5.7 信息发布.....	23

5.8 应急结束.....	23
5.9 后期处置.....	24
5.10 调查与评估.....	25
第六章 应急资源保障.....	27
6.1 队伍保障.....	27
6.2 医疗卫生保障.....	27
6.3 经费保障.....	27
6.4 物资保障.....	28
6.5 交通运输保障.....	28
6.6 科技支撑保障.....	28
6.7 治安保障.....	29
6.8 应急避难保障.....	30
6.9 市场秩序保障.....	30
第七章 预案管理.....	31
7.1 预案编制.....	31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31
7.3 预案演练.....	32
7.4 预案修订完善.....	32
7.5 宣传教育和培训.....	33
7.6 责任与奖惩.....	34
第八章附则.....	35
第九章附件.....	36
附件 1 突发事件判定标准.....	36
附件 2 贵德县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编订责任名录.....	67
附件 3 贵德县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编订责任名录.....	69
附件 4 贵德县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名录.....	71
附件 5 贵德县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组成及职责.....	73
附件 6 贵德县县级层面突发事件响应分级.....	86
附件 7 贵德县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流程图.....	87
附件 8 贵德县党政机关及有关单位通讯录.....	88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提高贵德县防控危害公共安全的各类风险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有序联动、科学决策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青海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把保障全县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不断提高全县人民群众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伤亡和危害。

2、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做好监测预警、研判研究，有针对性开展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落实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管控，坚持常态防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性全面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面提升抵御各类灾害风险的综合防范能力。

3、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形成各方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突发事件应对格局。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行业（领域）部门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协同应对的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具有贵

德县特色的应急处置管理体系。

4、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县委、县人民政府统筹指导，协调全县各类资源予以支持。事发地党委、人民政府负责，全面组织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就近调用应急物资，强化协调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5、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建立健全以综合性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以专（兼）职救援队伍为补充、以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的机制，充分发挥军队应急处置的突击作用，协调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参与应急救援，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6、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加强依法管理，推进全县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化、制度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依靠科技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先进设施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处置能力。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贵德县内涉及跨乡（镇）级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或超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处置能力需要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4 事件分类分级

一、突发事件分类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四类：

1、自然灾害。包括水旱灾害（干旱、洪涝等）、气象灾害（冰雹、雪灾、霜冻、沙尘暴、极端天气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黄土湿陷、冻融灾害等）、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事故灾难。包括工矿商贸（非煤矿山、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水上交通、道路等）、公共设施与设备事故（供水、供电、供油、供热、供气、通信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3、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传染病疫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等疾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急性中毒、职业病危害、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包括暴力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教派纷争事件、影响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油气供应中断事件、金融保险突发事件、经济安全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粮食安全事件等。

二、突发事件分级

依据《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各类突发事件按其伤亡人数（或被困、涉险及失踪人数）和经济损失及事件性质、事件类型、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高到低通常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是分级响应处置的依据，见附件 1。

1.5 应急预案体系

贵德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贵德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总体应急预案是县人民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总纲，是指导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编制各类应急预案的依据，由县人民政府制定并组织实施。

2、贵德县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是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针对特定的专项目标，为应对某一种或某几种危险较大的突发事件而制定的涉及一个或数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主要由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牵头制定，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批准后实施。各类专项应急预案目录见附件 2。

3、贵德县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是贵德县有关部门根据贵德县总体应急预案要求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管辖的行业领域内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而制定。是本部门应对突发事件的行动准则。各类部门应急预案目录见附件 3。

4、贵德县各乡（镇）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辨识和评估突发事件安全风险的基础上，结合应急资源调查结果，编制本乡（镇）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贵德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各乡（镇）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共同构成贵德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是贵德县做好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

工作的基本前提，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抢险处置的行动准则，也是应对突发事件的制度保障和工作规范。

1.6 预案衔接关系

本预案与《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贵德县下辖的乡（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本预案相衔接。衔接关系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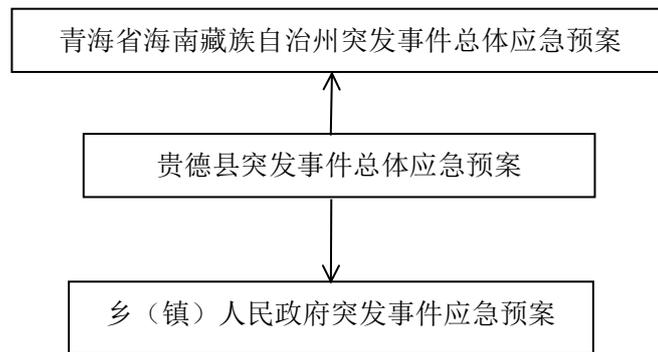


图 1-1 预案衔接关系图

第二章 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贵德县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领导机构、工作机构、指挥机构、专家组、乡（镇）级应急组织机构以及社会组织共同组成。

2.1 县领导机构

在贵德县委的统一领导下，县人民政府是本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为加强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四大类突发事件的应对，成立贵德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应急管理委员会）。

应急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常务副县长担任，副主任由县人民政府各副县长担任。

成员单位：县委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总工会、县团委、县妇联、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牧和科技局、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信访局、县旅游开发管理委员会、县残联、县供销合作联社、县税务局、县气象局、县人民武装部、拉西瓦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邮政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财险公司、县寿险公司、县网络公司、国网电力公司、县人民医

院、河阴镇、河西镇、常牧镇、拉西瓦镇、河东乡、尕让乡、新街乡等有关部门（单位）。

2.2 县应急工作机构

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应急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2.3 县应急指挥机构

贵德县各类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组织应急救援工作由应急管理委员会下设的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总指挥部）、县人民政府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组成。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是县级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机构；现场指挥部是县级应对突发事件的现场组织指挥机构，指导乡（镇）级现场指挥机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由专项指挥部负责应对，必要时由总指挥部负责应对。

一、总指挥部

总指挥由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相关工作的副县长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县委、县人民政府所属有关部门、单位及外驻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二、专项指挥部

总指挥部按突发事件类别，下设 26 个专项指挥机构。

1、自然灾害类（6个）：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

2、事故灾害类（10个）：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县灭火救援指挥部、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县水上搜救事故应急指挥部、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县大面积停电事故应急指挥部、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部、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县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县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3、公共卫生事件类（3个）：县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县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县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4、社会安全事件类（7个）：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县刑事案件应急指挥部、县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县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指挥部、县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应急指挥部、县民族宗教事件应急指挥部、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原则上专项指挥机构总指挥可由县人民政府主管该类别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可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但部分专项指挥机构可能由于应对的灾种具有影响范围广、危害大和涉险人数多等特点，故指挥部总指挥视情可由县长担任，副总指挥视情可由主管该类别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具体组织结构在县级突发事件各专项预案中予以确定。

专项指挥机构的办公室设在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突发事件综合协调工作。

除以上各专项指挥机构外，如发生未涵盖的突发事件，可视情节设立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的临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对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和抢险处置等工作。

对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专项指挥机构加强与省级国家安全工作机构的衔接，在县委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各专项指挥机构应与相邻县人民政府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区域性、流域性、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贵德县专项指挥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名录见附件 4。

三、现场指挥部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后，原则上由专项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必要时由总指挥部设立），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上级指挥部指定，成员由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及事发地党委、人民政府负责同志组成。

现场指挥部承担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各项指挥、协调、保障工作，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灾害监测、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医疗保障、救灾物资保障、后勤保障、基础设施保障、专家支持等应急处置工作组。

四、乡（镇）级及基层组织指挥机制

乡（镇）级人民政府在本级党委统一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可参照成立现场指挥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救援力量，积极开展先期处置，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2.4 专家组

县、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各应急指挥机构应建立专业齐全的应对突发事件的专家人才库，并随时动态更新，聘请技术专家为应急救援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撑。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成立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技术服务工作。

2.5 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是贵德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重要力量和基础堡垒，可发挥其应对突发事件先期处置、信息报告、自救互援等作用。县内社会组织包括公益组织、志愿者组织、民间应急救援队伍等。

2.6 基层组织

基层组织是充分发挥灾害事故属地基层先期处置作用，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生力军，根据事故的性质、类别，初起阶段和发展阶段的特点，基层负责人立即成立临时指挥机构、应急响应机制，落实救援措施，及时报告上级领导，在上级领导抵达现场后，服从统一指挥，协助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等。

贵德县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5。

贵德县党政机关及有关单位联系方式见附件 8。

第三章 运行机制

3.1 预防监测

一、预防

1、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准确掌握本行业、本系统和本地区各类风险情况，落实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并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2、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统筹建立完善乡（镇）、村（社区）、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公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要研究采取政策、法律等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相关地区。

3、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法加强对辖区内战略物资储备库、重点水利水电工程、高压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高速公路及干线公路、水上运输、重要通信枢纽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督促运营和维护单位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和

评估,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管理制度;属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

4、各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按照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以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二、信息监测

应急管理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专业监测和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监测制度,不断完善突发事件监测监控系统,进一步规范信息获取、报送、分析、发布形式和程序;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信息网络,确定监测重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兼)职人员,及时监测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重要信息,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监测预判。

三、预测

应急管理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应根据汇总的监测数据,对突发事件走势进行分析预测和研判。对于其他地区已经发生的突发事件,也应当高度关注、分析和研究并汲取教训,认真做好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突发事件预测工作,及时完善应对措施,开展风险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预警

一、预警级别

有关部门接到突发事件相关征兆信息后，要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特别严重）、二级（严重）、三级（较重）、四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识。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二、发布预警信息

县、乡（镇）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要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照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的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影响的毗邻或相关地方人民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等渠道，使用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幼儿园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对象无遗漏。

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三、预警处置

1、突发事件四级（蓝色）预警发布后，由乡（镇）级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预警或处置。

2、突发事件三级（黄色）预警发布后，除了四（蓝色）级处置措施外，县相关专项指挥机构还应当采取如下措施。

（1）县专项指挥机构和各成员单位、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要充分做好防范应对准备。

（2）有关专业技术机构应当进一步监测、收集、报告预警信息的最新进展情况，预测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级别。

（3）各成员单位应当做好协调处置准备，按规定及时报告、互相通报有关情况。

（4）县专项指挥机构要及时掌握突发事件险情和类别判定并跟踪监控，如发现险情扩大，应立即报告应急管理委员会。

（5）县专项指挥机构应召集各成员单位和专家组准确判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及时向应急管理委员会报告预警情况。

（6）根据应急管理委员会指令发布预警信息，准备相关预案和应急资源，落实应急措施，组织协调抢险救灾工作。

3、当突发事件一级（红色）、二级（橙色）预警信息发布后，除了采取三级（黄色）、四（蓝色）级预警处置措施外，还应当采取如下措施：

（1）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动员部队等后备救援力量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

（2）县专项指挥机构及各成员单位要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

态进展,并按照突发事件的类别,按本预案和相关专项预案或其他预案要求,准备启动应急响应,做好应急准备,并尽快向县人民政府和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报告。

(3) 专项指挥机构牵头单位和协助单位做好救灾物资准备,按要求及时调运应急物资,同时准备启用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

(4) 视预警情况而定,必要时可先期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群并予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5) 临时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6) 组织全面排查重点防控危险目标、部位和采取的安全措施,并做好应对准备工作。

(7) 按规定向全县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示信息,向公众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常识,并公布咨询电话。

(8) 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加强安全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9) 确保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热、医疗等公共设施安全运行。

(10) 采取其他必要的防范措施。

四、预警解除

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警报的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一、报告时限

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立即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由县人民政府在 2 小时内上报州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报告后，在组织应急力量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的情况下，立即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由县人民政府立即上报州人民政府，紧急情况下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越级上报。

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要迅速准确、实事求是。

二、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具体地点、伤亡人数或涉险（被困）人数、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初判严重程度、初判危害后果、事件现场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续报内容：事件的简要经过、伤亡或被困人数、造成的后果、直接经济损失；事件的原因、性质的初步分析；现场处置情况；应急救援存在的困难，亟须解决的问题；事件的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等。

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应当及时汇总上报突发事件的重要信息和情况，同时将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委员会作出的指示迅速传达给各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第四章 应急响应

4.1 分级应对原则

按照国务院《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规定，分级应对级别如下：

一般突发事件：事件的应对属于贵德县人民政府的职责范围，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处置。

较大突发事件：事件的应对属于州人民政府的职责范围，由州人民政府负责处置。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分别属于青海省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职责范围，请求由青海省和国家有关部门负责处置。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逐级介入的原则。

初判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应对，由县专项指挥部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具体实施，必要时由总指挥部负责具体实施。突发事件涉及贵德县内跨乡（镇）级行政区域的，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应对。

当突发事件超出县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负责应对。

4.2 应急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并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或者重大会议

议、重大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本级层面应急响应，县级层面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Ⅰ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原则上由应急管理委员会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宣布启动，视情由县委、县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启动Ⅰ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挥，必要时由县委主要领导组织指挥。

Ⅱ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应急管理委员会同意后宣布启动，视情由应急管理委员会直接决定启动Ⅱ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组织指挥，必要时由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挥。

Ⅲ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由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主任负责指挥，必要时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组织指挥。

Ⅳ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决定，由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指挥，必要时由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主任负责指挥。

乡（镇）级应急响应分级可参照本预案应急响应分级，结合本地实际予以明确。

县级层面响应分级见附件6。

4.3 应急响应程序

- 1、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接警后必须立即报告应急管理委员会。
- 2、应急管理委员会在核实突发事件的真实性后，立即召开由总指挥部或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的紧急会议。一是通告突

发事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事件类型、地点、时间、涉险人数、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现场情况等），通报灾区的气象等级情况；二是传达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有关领导的指示和批示精神。三是初步判定突发事件类别和级别；四是总指挥部或专项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相应预案和响应级别，启动总体应急预案时，对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同时启动；五是总指挥部或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的影响和危害程度调遣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迅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按照总指挥部或专项应急指挥部指令，有关成员单位和救援队伍在规定时间内赶赴事发现场。听取所在地应急指挥机构关于先期处置的情况介绍，听取责任（事故）单位关于事件起因、灾害参数和技术措施等情况的汇报，全面掌握现场基本情况。

4、按照相关预案规定，成立由各成员单位和应急救援力量共同组成的现场指挥部，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根据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资源保障、生态治理、治安保卫、宣传报道、善后处置等专业要求，成立相关应急小组开展现场处置和应急抢险工作。

5、根据事发现场勘查，进一步确定突发事件级别。如果达到较大及以上级别，应在抢险救灾和控制事态的基础上，立即报告应急管理委员会，由县人民政府请求上级人民政府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并由上级指挥机构指挥应急处置，我县全力配合。

第五章 应急处置和救援

5.1 先期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受灾人员，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事发地村（居、牧）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乡（镇、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要调动基层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5.2 应急处置要求

1、现场指挥部和各应急小组应当明确现场处置工作要领和具体处置方案，实行统一部署、统一调遣、统一指挥和统一行动。

2、应急救援队伍必须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3、先期进入灾害现场的救援队伍，应认真勘查现场物理破坏程度或自然破坏情况，尽快判明灾害起因、类别和影响范围，并立即向现场指挥人员报告。

4、现场指挥人员应根据救援人员的意见和现场状况进行判别，采取专门措施搜救伤亡人员；如现场状况复杂、开展救援困难，应当立即报告现场指挥部，启动专家组进行现场形势分析研判，制定特殊措施，实施科学施救，防止出现盲目施救而引发次生事故。

5、现场救援要做到：一是将未受到伤害或轻伤人员转移至安全地点；二是全力搜救伤亡人员，送至安全区域；三是清点涉险人数，排查搜救失踪失联人员，逐个搜寻、确认下落。

6、救援队伍进入危险区域、火灾区域或进入有毒有害气体弥漫的空间搜救时，必须做到：一要佩戴个体专用安保装备；二要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三要边勘查、边作业、边搜救，必须确保救援安全，防止出现意外伤害。

7、现场救援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技术规程和现场技术处置措施，要尽力控制事态发展和伤亡人员增加，开展全过程安全施救。要及时同现场指挥部取得联系，汇报现场救援情况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请求协调尽快解决，以推动现场救援工作进行。

8、应对不同类别的灾难和险情，应当组织有关专业救援力量，实施专业救援。

9、对需要隔离的现场和区域实施隔离，防止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

10、采取针对性措施，避免险情扩大和蔓延，防止险情波及周边场所和人员、设施、设备、物体等。

11、必须保障救援现场所需各种应急资源，尤其是救灾物资必须及时、充分供应。

12、必须保证现场救援的道路、水电和通信畅通。

5.3 应急救援

1、根据现场救援需要，调动专业救援队伍实施现场救援，首要任务是及早搜救伤亡人员，抢救生命。

2、紧急撤离、疏散现场无关人员，针对受灾范围大或受灾人员多的情况，应调集大量的后备救援力量，疏通救灾避险“绿色通道”，帮助群众尽快疏散转移至安全地带或应急避难场所。

3、调集医疗队伍至现场附近安全地点，设立临时抢救室，对搜救的危重人员进行紧急救治。

4、统一调配各类应急资源，就近调拨或运用市场手段解决物资流通问题。确保后勤保障不受任何影响，特别是救灾物资，必须尽快就近组织运往灾区。生活类救灾物资必须尽快送到受灾群众手中；确保公路运输畅通，不发生救灾物资阻滞问题。救援过程中若因缺乏应急资源而导致救援乏力时，必须立即向应急管理委员会报告，请求应急增援，确保应急处置顺利进行。

5、现场救援和应急处置完成后，响应程序结束，进入应急恢复阶段。

5.4 扩大应急

当突发事件趋势扩大、处置不能有效应对或难以控制，导致突发事件达到较大及以上级别时，县人民政府应及时上报上级人民政府，请求扩大应急救援。

5.5 联动机制

建立贵德县内外应急联动机制。一是县内联动：建立乡（镇）与乡（镇）

之间的相互联动；建立全县各专（兼）职救援队伍之间的联动；建立人民武装部与地方人民政府应急力量的联动。二是县外联动：建立本县与临县之间的联动；建立本县与辖区外大型企事业单位之间的联动。

5.6 紧急状态的发布与撤销

发生突发事件需要宣布进入（或撤销）紧急状态时，确定为一般突发事件的由县人民政府发布或撤销；确定为较大突发事件的由州人民政府发布或撤销；确定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请求省人民政府发布或撤销。事发地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要依法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公布。

5.7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向全县或一定范围内发布简要信息，公布已经掌握的基本情况、事态发展趋势和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引导公众做好避险应对准备，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工作在县委宣传部指导下通过广播电台、政府网站、手机客户端等发布。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新闻媒体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记者采访、新闻发布会、官方微信公众号等。

信息发布按照《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规定进行。

5.8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事态反复。现

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9 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结束后，受突发事件影响区域的人民政府应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1、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保障受灾范围内的各类团体和社会组织，特别是人民群众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2、对突发事件中的亡故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抚恤、保险赔付、理赔、补助或补偿，特别要做好其家人的心理安抚工作；对伤者要积极送医救治，挽救生命、恢复健康，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

3、清理灾害现场的危害物体和污染物质，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全面消毒杀菌，恢复现场及周边常态。

4、积极做好突发事件中大型设备的紧急征用调集、物产物资结算和补偿工作。

二、恢复重建

健全地方人民政府履行主体责任、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强化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并视情予以适当补助。强化地方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机制。组织引导受灾地单位、群众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和协调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开展工作，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恢复社会秩序。

2、上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级人民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援助的，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提出请求，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灾害评估调查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需要国家援助的，由县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有关方面提出请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扶持该地区经济社会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5.10 调查与评估

一、事件调查评估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一级人民政府作出报告。对于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县人民政府配合上级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并向上级有关部门作出报告；对于一般突发事件，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县人民政府作出报告。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等另

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二、年度全面评估

县有关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县人民政府报告，抄送县应急管理局和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对本行政区域上年度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

第六章 应急资源保障

6.1 队伍保障

按照“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体制要求，建立以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以其他行业领域专（兼）职救援队伍为补充，以乡（镇）、社区基层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关键时期还可协调人民武装部参加大规模的应急抢险和群众转移安置等工作。

各应急救援队伍应开展业务训练和应急演练，不断提高救援技能和装备水平，确保发生突发事件的关键时刻能够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6.2 医疗卫生保障

根据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县卫生健康局根据灾情需要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的要求，积极协调上下对口单位，及时为灾区提供药品及医疗、卫生设备，同时做好灾区种苗供应和动植物疫病的防治工作。

6.3 经费保障

全县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资金需求由县应急管理局提出，县财政局审核后按照实际财力情况和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紧急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经费由县财政局负责筹措。应急救援负担较重，资金缺口较大且县人民政府财力不支时，请求上级财政给予支持解决，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众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募捐活动。

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措施，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实施。

6.4 物资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应急管理委员会统一安排，县级救灾物资由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负责征调，同时还可以通过物资信息平台，利用市场调节供需机制调供应急物资。

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保证受灾群众吃、穿、住、用、医等各方面的基本需求。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资，确保应急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

6.5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和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和征集调用，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对因灾受损的道路要及时组织力量抢修、确保通往灾区的道路畅通。

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紧急征用。

处置突发事件期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应以抢险第一为原则，加强交通或灾区周边道路警戒、管制，开设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资源顺利运达灾区。

6.6 科技支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

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 and 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和处置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提升应急科技支撑能力。

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推进立体监测预警网络、空天地一体化韧性抗毁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智慧大脑”等建设，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县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县、乡（镇）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并实现与省、州应急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需要。有条件的乡镇（街道）也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乡（镇）级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6.7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治安维护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卫，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制定突发事件治安维护工作方案，从职责分工、警力集结、布控措施、执勤方式和行动计划等方面作出安排，为应急救援的顺利进行提供治安保障。

6.8 应急避难保障

根据应急救援需求,建立与人口密度、城镇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人民群众能够安全有序转移;紧急疏散管理办法由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报县人民政府备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编制城镇规划时,要考虑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时的人员避难安置场所,要与城镇公园、广场、绿地、花园等公共设施相融合,以备应急之需。

6.9 市场秩序保障

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配合,负责维持工商企业 and 市场正常运营,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紧缺商品、制假售假、欺行霸市等非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经营秩序。

第七章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1、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发生情况和重大风险，编制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完善。

2、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根据实际情况，在预案正式发布前开展模拟演练，以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

3、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当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1、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本级专项应急预案研究办理以及部门应急预案和下级总体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2、总体应急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起草，广泛征求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后，按程序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实施，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州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

3、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

广泛征求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后,按程序送请县应急管理局协调衔接并审核,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按程序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

4、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单位)制订,进行意见征求,并组织专家评审,征求县应急管理局意见后,经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批准,以部门(单位)名义印发实施,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上一级相应部门和县应急管理局。

7.3 预案演练

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各应急预案编制牵头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组织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执行情况,预案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7.4 预案修订完善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或应急演练结束后,及时总结分析应急预案适用情况,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当按照本预案“7.2 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

4、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7.5 宣传教育和培训

1、县委宣传部及其他部门应当开展全县范围内的宣传教育工作，使广大人民群众掌握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基本知识，了解各类突发事件的预测方法和报警方式，知晓突发事件的预防预报、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增强公众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

2、全县各级教育部门应当指导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3、应急培训由各部门各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培训工作要因地制宜，

灵活多样。各级领导干部要参加专题短训班培训，社会各界人员应参加应急知识培训，以提高全社会公众的防灾知识和应急能力。

7.6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应急管理落实党政同责。县人民政府和应急指挥机构在应急处置后期，将对本预案和各专项预案的实施情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违背本预案规定而造成损失的追究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贻误战机或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负责人和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附则

县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本预案要求制定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并与本预案衔接；各乡（镇）级人民政府按规范要求制定本乡（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与本预案衔接。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贵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的通知》（贵政[2008]61号）同时废止。

第九章附件

附件 1 突发事件判定标准

一、自然灾害类

依据《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进行分级。

（一）水旱灾害

特别重大水旱灾害：

- 1、一个流域发生特大洪水，或多个流域同时发生大水；
- 2、大江大河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 3、重点大型水库发生垮坝；
- 4、洪水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主要航道中断，48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5、多个省（区、市）发生特大干旱；

6、多个大城市发生极度干旱。

重大水旱灾害：

- 1、一个流域或其部分区域发生大洪水；
- 2、大江大河干流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或出现重大险情；
- 3、数省（区、市）多个市（地）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 4、一般大中小型水库发生垮坝或出现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影响的重
大险情；
- 5、洪水造成铁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航道通行中断，24 小时无
法恢复通行；

6、数省（区、市）多个市（地）发生严重干旱，或一省（区、市）发生特大干旱；

7、多个大城市发生严重干旱，或大中城市发生极度干旱。

较大水旱灾害：

1、县内一个流域或其部分区域发生大洪水；

2、县内主要河流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或出现重大险情；

3、两个以上乡（镇）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中小型水库发生垮坝或出现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影响的重大险情；

5、洪水造成高速公路网中断，12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6、县内发生严重干旱，或两个以上乡（镇）发生特大干旱。

一般水旱灾害：

1、乡（镇）内一个流域或其部分区域发生大洪水；

2、乡（镇）内主要河流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或出现重大险情；

3、两个以上乡镇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小型水库发生垮坝或出现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影响的重大险情；

5、洪水造成高速公路网中断，6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6、乡（镇）内发生严重干旱，或两个以上乡镇发生特大干旱。

（二）气象灾害

依据《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进行分级。

特别重大气象灾害：

1、特大暴雨、大雪、龙卷风、沙尘暴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影响重要

城市和 50 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50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一个或多个省（区、市）范围内将出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或极强灾害性天气过程，并会造成特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3、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发生的可能对我国经济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极端天气气候事件。

重大气象灾害：

1、暴雨、冰雹、龙卷风、大雪、寒潮、沙尘暴、大风等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高温、干旱、大雾、低温、霜冻、雷电、下击暴流、雪崩等气象灾害；

3、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机场、港口、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 12 小时以上的。

较大气象灾害：

1、暴雨、冰雹、龙卷风、大雪、寒潮、沙尘暴、大风等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的高温、干旱、大雾、低温、霜冻、雷电等气象灾害；

3、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 6 小时以上的。

一般气象灾害：

1、暴雨、冰雹、龙卷风、大雪、寒潮、沙尘暴、大风等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一般影响的高温、干旱、大雾、低温、霜冻、雷电等气象灾害；

3、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3小时以上的。

（三）地震灾害

依据《国家地震应急预案》进行分级。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地震发生地省（区、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7.0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

震灾害。

（四）地质灾害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进行分级。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

重大地质灾害：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较大地质灾害：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一般地质灾害：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

（五）生物灾害

依据《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进行分级。

特别重大生物灾害：在 2 个以上省（区、市）病虫鼠草等有害生物暴发流行，或新传入我国的有害生物在 2 个以上省（区、市）内发生，或在 1 个省（区、市）内 2 个以上市（地）发生，对农业和林业造成巨大危害的生物灾害。

重大生物灾害：

1、因蝗虫、稻飞虱、水稻螟虫、小麦条锈病、草地螟、草原毛虫、松毛虫、杨树食叶害虫和蛀干类害虫等大面积成灾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2、新传入我国的有害生物发生、流行，对农业和林业生产等造成严重威胁的生物灾害。

较大生物灾害：

县内有害生物发生及境外有害生物侵入，如：因蝗虫、小麦条锈病、草地螟、草原毛虫、松材线虫病、松毛虫、杨树食叶害虫和蛀干类害虫等在一个或多个县(市)成灾并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一般生物灾害：

乡(镇)内有害生物发生及境外有害生物侵入，如：因蝗虫、小麦条锈病、草地螟、草原毛虫、松材线虫病、松毛虫、杨树食叶害虫和蛀干类害虫等在一个或多个乡镇成灾并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六) 森林草原火灾

依据《森林防火条例》《草原火灾级别划分规定》进行分级。

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1、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2、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的，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

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1、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2、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的，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直接经济

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较大森林草原火灾：

1、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2、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一般森林草原火灾：

1、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2、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二、事故灾难类

（一）安全事故

依据《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进行分级。

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事故危及到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安全事故；

2、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国境内发生的，或我民用运输航空器在境外发生的坠机、撞机或紧急迫降等情况导致的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 3、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
- 4、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造成行车中断，经抢修 48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 5、造成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30%以上，或因重要发电厂、变电站、输变电设备遭受毁灭性破坏或打击，造成区域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的 20%以上，对区域电网、跨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 6、多省通信故障或大面积骨干网中断、通信枢纽遭到破坏等造成严重影响事故；
- 7、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支付、清算系统国家处理中心发生故障或因人为破坏，造成整个支付、清算系统瘫痪事故；
- 8、城市 5 万户以上居民供气或供水连续停止 48 小时以上的事故；
- 9、造成特别重大影响或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
- 10、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事故。

重大安全事故：

- 1、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事故，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10 万以下的事故；
- 2、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国境内，或我民用运输航空器在境外发生重大飞行事故；

3、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

4、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严重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 24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5、造成跨区电网或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10%以上、30%以下；

6、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施事故和城市轨道、道路交通、大中城市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 3 万户以下居民停水、停气 24 小时以上的事故；

7、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的事事故；

8、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事故。

较大安全事故：

1、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2 万人以上、5 万以下的事故；

2、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县境内，发生较大飞行事故；

3、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

4、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严重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

12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5、造成跨区电网或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3%以上、10%以下；

6、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施事故和城市轨道、道路交通、大中城市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 1 万户以下居民停水、停气 12 小时以上的事故；

7、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8、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较大影响的事故。

一般安全事故：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或 3 人以上、1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5000 人以上、2 万以下的事故；

2、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县境内，发生一般飞行事故；

3、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

4、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严重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 6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5、造成跨区电网或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3%以下；

6、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施事故和城市轨道、道路交通、大中城市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 1000 户以下居民停水、停气 6 小时以上的事故；

7、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3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8、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一般影响的事故。

（二）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分级。

特别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或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2、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4、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5、造成重大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6、核设施发生需要进入场外应急的严重核事故，或事故辐射后果可能影响邻省和境外的，或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3级以上的核事件；

7、高致病病毒、细菌等微生物在实验室研究过程中造成的特大污染

事故；

8、转基因生物对人类、动物、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或造成高度侵袭性、传染性、转移性、致病性和破坏性的灾害；

9、台湾省和周边国家核设施中发生的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属于4级以上的核事故；

10、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5000立方米(幼树25万株)以上的事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1500亩以上、属其他林地3000亩以上的事件。

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2、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4、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5、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6、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1000-5000立方米(幼树5万-25万株)的事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

和特种用途林林地 500-1500 亩、属其他林地 1000-3000 亩的事件；

7、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环境污染事故，或资源开发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可能导致主要保护对象或其栖息地遭受毁灭性破坏，或直接威胁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和游客安全的事故；

8、由于自然、生物、人为因素造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或可能造成物种灭绝事件；

9、核设施和铀矿冶炼设施发生的，达到进入场区应急状态标准；

10、进口再生原料严重环保超标和进口货物严重核辐射超标或含有爆炸物品的事件。

较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一般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三、公共卫生事件类

依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分级。

（一）公共卫生事件

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 3、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 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 6、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 7、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在一个乡（镇）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 天）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乡（镇）；
-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 3、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市（地）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

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市（地）；

4、霍乱在一个市（地）行政区域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市（地），有扩散趋势；

5、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 2 个以上乡（镇），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乡（镇）以外的地区；

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0、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11、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12、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流行范围在一个乡（镇）行政区域以内；

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乡（镇）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乡（镇）；

3、霍乱在一个乡（镇）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29 例或波

及 2 个以上乡（镇），或乡（镇）级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4、一周内在一个乡（镇）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5、在一个乡（镇）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7、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或死亡 4 人以下；

9、乡（镇）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腺鼠疫在一个乡（镇）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

2、霍乱在一个乡（镇）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9 例以下；

3、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9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4、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9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5、乡（镇）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动物疫情

依据《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进行分级。

特别重大动物疫情：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相邻省份有 10 个以上县(市)发生疫

情；或在 1 个省（区、市）内有 20 个以上县(市)发生或 10 个以上县(市)连片发生疫情；或在数省内呈多发态势；

2、口蹄疫在 14 日内，5 个以上省份发生严重疫情，且疫区连片；

3、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重大动物疫情：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1 个省（区、市）内有 2 个以上市(地)发生疫情，或 1 个省（区、市）内有 20 个以上疫点或 5 个以上、10 个以下县(市)连片发生疫情；

2、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 1 个省（区、市）内有 2 个以上相邻市(地)或 5 个以上县(市)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20 个以上县(市)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4、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猪瘟、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或发生；

5、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3 个以上市(地)，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较大动物疫情：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县内有 2 个以上县(市)发生疫情；

2、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县内有 2 个以上相邻县(市)发生疫情；

3、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2 个以上县(市)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

4、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

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2 个以上县(市)。

一般动物疫情：

-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乡（镇）内有 2 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
- 2、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乡（镇）内有 2 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
- 3、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2 个以上乡镇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
- 4、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

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2 个以上乡镇。

（三）食品安全事件

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防范应对规程（试行）的通知》（食药监应急[2013]128 号）进行分级。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 1、1 起食品安全事故出现 30 人以上死亡的；
- 2、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对 2 个以上省份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 3、超出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水平的；
- 4、发生跨境（包括港澳台地区）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 5、国务院认为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

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 1、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企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 2、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 2 个以上设区市行政区域的；

- 3、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 4、1起食物中毒事故造成10例以上、29例以下死亡病例的；
- 5、省人民政府认定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较大食品安全事件：

-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设区市级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 2、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 3、1起食物中毒事故造成3例以上、10例以下死亡病例的；
- 4、乡（镇）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一般食品安全事件：

- 1、食品污染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 2、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99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 3、1起食物中毒事故造成3例以下死亡病例的；
- 4、乡（镇）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四）药品安全事件

依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药监药管[2020]33号）进行分级。

此分级标准中规定的“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事件分级参照此标准执行。

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质量相关事件：

-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

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的人数超过 50 人（含）；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

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5 人（含）以上患者死亡；

3、短期内 2 个以上省（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质量相关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的人数超过 30 人（含），少于 5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5 人（含）；

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2 人以上、5 人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短期内 1 个省（区、市）内 2 个以上市（地）因同一药品发生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其他危害严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质量相关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的人数超过 20 人（含），少

于 3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3 人（含）；

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2 人（含）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短期内 1 个市（地）内 2 个以上县（市、区）因同一药品发生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质量相关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少于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2 人（含）；

2、其他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四、社会安全事件类

依据《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进行分级。

（一）群体性事件

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

1、一次参与人数 500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2、冲击、围攻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打、砸、抢、烧乡（镇）以上党政军机关的事件；

3、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

4、阻断铁路繁忙干线、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8小时停运，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24小时以上停工事件；

5、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30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6、高校内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引发不同地区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7、参与人数500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8、参与人数在10人以上的暴狱事件；

9、出现全国范围或跨省(区、市)，或跨行业的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互动性连锁反应；

10、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重大群体性事件：

1、参与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

2、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30人以下受伤群体性事件；

3、高校校园网上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

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或因高校统一招生试题泄密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3、参与人数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4、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5、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草原、水域、海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6、已出现跨省(区、市)或行业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或造成了较严重的危害和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

7、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较大群体性事件:

1、参与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

2、造成 1 人以上、3 人以下死亡,或 3 人以上、10 人以下受伤群体性事件;

3、参与人数 10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4、涉及县境内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5、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草原、水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较大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6、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一般群体性事件：

1、参与人数在 500 人以下，影响一般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

2、造成 3 人以下受伤群体性事件；

3、参与人数 100 人以下，或造成一般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4、涉及乡（镇）内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5、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草原、水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一般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6、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二）金融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

1、具有全国性影响的金融(含证券、期货)突发事件；

2、金融行业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3、国际上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国内宏观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

1、对金融行业造成影响，但未造成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所涉及省（区、市）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省(区、市)

或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较大金融突发事件：

- 1、对金融行业造成影响，但未造成全省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 2、所涉及县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州、县或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一般金融突发事件：

- 1、对金融行业造成影响，但未造成全县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 2、所涉及乡（镇）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乡（镇）或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三）涉外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涉外突发事件：

- 1、一次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伤亡的境外涉我及境内涉外事件；
- 2、造成我境外国家利益、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重大损失，造成境内外国驻华外交机构、其他机构和人员安全及重大财产损失，并具有重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
- 3、有关国家、地区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需要迅速撤离我驻外机构和人员、撤侨的涉外事件。

重大涉外突发事件：

- 1、一次事件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伤亡的境外涉我及境内涉外事件；
- 2、造成或可能造成我境外国家利益、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较大财产损

失，造成或可能造成外国驻华外交机构、其他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较大损失，并具有较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

3、有关国家、地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需要尽快撤离我驻外机构和人员、部分撤侨的涉外事件。

较大涉外突发事件：

1、一次事件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伤亡的境外涉我县境内涉外事件；

2、有关国家、地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需要尽快撤离我县驻外机构和人员的涉外事件。

一般涉外突发事件：

1、一次事件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伤亡的境外涉我乡（镇）境内涉外事件；

2、有关国家、地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需要尽快撤离我乡（镇）驻外机构和人员的涉外事件。

（四）影响市场稳定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1、两个以上省（区、市）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以及超过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和国务院认为需要按照国家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在直辖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2、在 2 个以上省会城市或计划单列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3、在相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 2 个以上市(地)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4、在数个省(区、市)内呈多发态势的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重大突发事件：

1、在 1 个省（区、市）较大范围或省会等大中城市出现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状况；

2、在 1 个省会城市或计划单列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3、在 1 个省（区、市）内 2 个以上市(地)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较大突发事件：

1、在省内较大范围或出现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状况；

2、省内较大范围或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3、省内 2 个以上乡(镇)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一般突发事件：

1、在省内较大范围或出现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状况；

2、省内较大范围或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3、省内 2 个以上乡(镇)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五）恐怖袭击事件

依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青政[2021]24号）进行分级。

1、利用生物战剂、化学毒剂进行大规模袭击或攻击生产、贮存、运输生化毒物设施、工具的；

2、利用核爆炸、核辐射进行袭击或攻击核设施、核材料装运工具的；

3、利用爆炸手段袭击党政军首脑机关、警卫现场、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公众聚集场所、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主要军事设施、民生设施、航空器的；

4、劫持航空器、轮船、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5、袭击、劫持警卫对象、国内外重要知名人士及大规模袭击、劫持平民，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

6、袭击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人员寓所等重要、敏感涉外场所的；

7、大规模攻击国家机关、军队或民用计算机信息系统，构成重大危害的。

（六）刑事案件

特别重大刑事案件：

1、一次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投放危险物质和邮寄危险物品等案件，或在公共场所造成 6 人以上死亡的案件，或采取绑架、劫持人质等手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2、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3、在国内发生的劫持民用运输航空器、客轮和货轮等，或国内民用

运输航空器、客轮和货轮在境外被劫持案件；

4、抢劫、走私、盗窃军(警)用枪械 10 支以上的案件；

5、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或数量特大的炸药或雷管被盗、丢失案件；

6、走私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走私固体废物达 100 吨以上的案件；

7、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20 公斤以上案件；

8、盗窃、出卖、泄露及丢失国家秘密资料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9、攻击和破坏计算机网络、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系统等，并对社会稳定造成特大影响的信息安全案件；

10、在我国境内发生的涉外、涉港澳台侨重大刑事案件。

重大刑事案件：

1、一次造成公共场所 3 人以上死亡，或学校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劫持人员和投放危险物质案件；

2、抢劫现金 5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200 万元以上，盗窃现金 10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300 万元以上，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30 万元以上的案件；

3、有组织团伙性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案件；

4、案值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

5、因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大面积绝收、减产

的坑农案件；

6、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破坏物种资源致使物种或种群面临灭绝危险的重大案件；

7、重大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案件；

8、涉及 50 人以上，或者偷渡人员较多，且有人员伤亡，在国际上造成一定影响的偷渡案件。

较大刑事案件：

1、在公共场所造成人员死亡；

2、抢劫现金 1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50 万元以上，盗窃现金 5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100 万元以上，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10 万元以上的案件；

3、个人、小团体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

4、案值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

5、销售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

6、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7、较大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案件；

一般刑事案件：

1、在公共场所造成人员死亡；

2、抢劫现金 10 万元以下或财物价值 50 万元以下，盗窃现金 50 万元以下或财物价值 100 万元以下，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10 万元以下的案件；

- 3、个人、小团体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
- 4、案值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在 100 万元以下的制贩假币案件；
- 5、销售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
- 6、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 7、一般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案件；

附件 2 贵德县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编订责任名录

序号	预案名称	编订部门
一、自然灾害类		
1	贵德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县水利局
2	贵德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县气象局
3	贵德县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4	贵德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5	贵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6	贵德县突发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7	贵德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二、事故灾难类		
1	贵德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2	贵德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县消防救援大队
3	贵德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县交通运输局
4	贵德县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5	贵德县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贵德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县发展和改革局
7	贵德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	
8	贵德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	贵德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县生态环境局
10	贵德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1	贵德县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三、公共卫生类		
1	贵德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县卫生健康局
2	贵德县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3	贵德县疫苗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4	贵德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县农牧和科技局
四、社会安全类		
1	贵德县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2	贵德县群体性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3	贵德县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4	贵德县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	县发展和改革局
5	贵德县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	贵德县粮食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7	贵德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财政局
8	贵德县民族宗教事件应急预案	县委统战部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附件3 贵德县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编订责任名录

序号	预 案 名 称	编订部门
1	贵德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贵德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地震应急预案	
3	贵德县城市供水系统事故应急预案	
4	贵德县城镇供气系统事故应急预案	
5	贵德县城市桥梁及市政基础设施事故应急预案	
6	贵德县天然气保供应急预案	县发展和改革局
7	贵德县成品油调度协调应急预案	
8	贵德县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	
9	贵德县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0	贵德县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	
11	贵德县草原虫灾害应急预案	
12	贵德县农牧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农牧和科技局
13	贵德县农牧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4	贵德县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5	贵德县农业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6	贵德县牲畜口蹄疫控制应急预案	
17	贵德县水生动物疫病应急预案	
18	贵德县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	
19	贵德县气象灾害预警应急预案	县气象局
20	贵德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交通运输局
21	贵德县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2	贵德县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3	贵德县地震等自然灾害道路应急保障预案	
24	贵德县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县水利局
25	贵德县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26	贵德县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27	贵德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8	贵德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9	贵德县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0	国网贵德供电公司事故应急预案	县供电公司
31	贵德县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预案	县公安局
32	贵德县关于处置突发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33	贵德县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涉外突发案（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34	贵德县信息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35	贵德县民用爆炸物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6	贵德县消防救援大队处置恐怖袭击和灾害事故应急预案	县消防救援大队
37	贵德县消防救援大队处置灾害事故跨区域应急救援预案	
38	贵德县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县教育局
39	贵德县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40	贵德县司法行政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司法局
41	贵德县涉及劳动保障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2	贵德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预案	县卫生健康局
43	贵德县食物中毒应急预案	
44	贵德县急性职业中毒应急预案	
45	贵德县文化和旅游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46	贵德县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7	贵德县文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8	贵德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预案	
49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消费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0	贵德县燃气管道泄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1	贵德县涉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委统战部
52	贵德县藏传佛教寺庙突发事件一寺一策应急预案	
53	贵德县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预案	县信访局
54	贵德县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邮政

附件 4 贵德县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名录

序号	事件类别	名称	牵头单位	专项应急预案
----	------	----	------	--------

一、自然灾害类				
1	水旱灾害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贵德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	气象灾害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贵德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3	地震灾害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县应急管理局	贵德县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4	地质灾害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贵德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5	森林草原火灾	县森林草原防火灭火指挥部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贵德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6	生物灾害	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贵德县突发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二、事故灾难类				
1	非煤矿山事故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县应急管理局	贵德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工贸行业事故			
	危险化学品事故			
2	火灾事故	县灭火救援指挥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3	道路交通事故	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县交通运输局	贵德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4	水上搜救	县水上事故搜救应急指挥部		贵德县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	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德县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6	城乡供水突发事件			
	城镇燃气事故 城镇供热事故			
7	大面积停电事件	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贵德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8	通信网络事故	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部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贵德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
9	特种设备事故	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贵德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0	重污染天气事件	县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	县生态环境局	贵德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贵德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污染事件			
11	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	县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县公安局	贵德县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三、公共卫生类				
1	公共卫生事件	县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县卫生健康局	贵德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	食品安全事件	县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贵德县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贵德县疫苗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药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疫苗安全事件			
3	动物疫情事件	县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县农牧和科技局	贵德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四、社会安全类				
1	恐怖袭击事件	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贵德县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2	刑事案件	县刑事案件应急指挥部	县公安局	贵德县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3	群体性事件	县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贵德县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4	影响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突发事件	县对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指挥部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贵德县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
5	油气供应中断事件	县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应急指挥部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贵德县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	金融突发事件	县金融事件应急指挥部	县财政局	贵德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	民族宗教事件	县民族宗教事件应急指挥部	县委统战部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贵德县民族宗教事件应急预案
8	粮食安全事件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贵德县粮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5 贵德县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组成及职责

一、贵德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

（一）贵德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研究制定全县应对突发事件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组织指挥贵德县较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技术专家成立应急指导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根据突发事件类别，按本预案和相关专项预案要求，指导协调突发事件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按规定时限向上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突发事件现场基本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贯彻上级人民政府的处置意见和应急响应措施；提出事发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和命令草案并提请县人民政府发布；研究处理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中协调上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的关系，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领导乡（镇）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审定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分析总结全县年度应急管理和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完成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贵德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综合协调、指导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应急管理工作；应急委员会指令的上传下达、信息汇总和协调落实工作；督促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职责，检查应急处置的落实情况；核实、报告突发事件情况；提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救援方案、信息发布的应急物资设备、人员、技术力量的征用、调配及善后处置等工作意见和建议，并按应急管理委员会指令迅速开展相关工作。

（三）贵德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成员单位职责

县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在应急管理委员会和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部署下，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抢险救援（处置）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与实施；贯彻落实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有关应急管理和抢险救灾工作的决定事项；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现场处置与应急救援、资源保障、恢复与重建等各项工作；承担相关专项指挥机构安排的具体工作，并指导、协调、协作和组织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二、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一）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省应急指挥机构）和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应急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

2、统筹全县专项应急工作，研究制定全县应对相关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指导意见、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行业领域加强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救援、现场处置、善后处理、恢复重建等全过程管理。

3、组织指挥全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或协助乡（镇）级开展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指导现场救援。

4、分析总结全县专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5、负责本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时，紧急调动各应急队伍开展抢险救灾和现场处置工作。

6、及时向应急管理委员会报告现场基本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7、根据现场救援实际情况提出响应升级意见，请求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增援。

8、承担应急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主要职责

1、坚决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委员会和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部署和指令。

2、承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落实本指挥机构决定，协调和调动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应急指挥机构开展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负责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指令的上传下达、预防预警、信息汇总和协调落实工作。

4、提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发布、物资供给、应急力量调配、技术处置等意见建议，并按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求迅速开展相关工作。

5、协调指挥成立现场指挥部，进一步明确各应急小组职责。

6、协调灾区人员转移安置、生活救助和善后处理等一系列应急工作。

（三）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1、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负责组织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成员由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组成。

2、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负责统筹全县水旱灾害应急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牵头，成员由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组成。

3、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筹全县气象灾害应急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牵头，成员由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组成。

4、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筹全县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牵头，成员由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组成。

5、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负责统筹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牵头，成员由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组成。

6、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筹全县生物灾害应急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县农牧和科技局牵头，成员由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组成。

7、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负责组织全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行业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成员由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组成。

8、县灭火救援指挥部

负责组织全县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成员由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组成。

9、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负责指挥全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成员由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组成。

10、县水上搜救事故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筹全县水上搜救事故应急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成员由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组成。

11、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筹全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成员由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组成。

12、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全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成员由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组成。

13、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筹全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

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成员由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组成。

14、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筹全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成员由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组成。

15、县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筹全县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牵头，成员由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组成。

16、县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筹全县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工作。

县公安局牵头，成员由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组成。

17、县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筹全县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业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成员由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组成。

18、县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筹全县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安全、疫苗安全等市场监管事件的应急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成员由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组成。

19、县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筹全县动物疫情应急工作。

县农牧和科技局牵头，成员由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组成。

20、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统筹全县恐怖袭击事件应急工作。

县公安局、县委政法委牵头，成员由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组成。

21、县刑事案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筹全县刑事案件应急工作。

县公安局牵头，成员由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组成。

22、县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筹全县群体性事件应急工作。

县公安局、县委政法委牵头，成员由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组成。

23、县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筹全县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事件应急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成员由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组成。

24、县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筹全县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应急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成员由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组成。

25、县民族宗教事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全县民族宗教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牵头，成员由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组成。

26、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负责统筹全县粮食应急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成员由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组成。

三、贵德县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构（部门、单位）

贵德县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构（部门、单位）及其应急工作职责如下表所示。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应急工作职责
1	县委办公室	围绕县委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部署，收集信息，反映动态，承担县委相关文件、文稿的起草、修改和校对工作；开展调查研究，为县委决策做好服务
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草拟、审核、印发以县人民政府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应急相关文件；负责县人民政府应急相关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协助县人民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协调、督促相关应急管理工作。收集报送省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信息资料，协调新闻单位宣传报道县人民政府相关重大应急工作措施和重要政务活动；检查、督促县人民政府各项应急决议、决定、重要工作部署和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的贯彻执行情况；协调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等关系，对有关应急问题提出处理意见；负责涉外涉港澳台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和其他应急工作中的涉外涉港澳台工作
3	县纪委监委	检查并确保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工作中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应急管理工作党风党纪监督检查、教育警示；检查和处理应急管理工作中违反规定的行为，受理来信来访、检举控告、申诉等，加强应急管理中的纪检工作
4	县委组织部	负责县委应急管理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并提出意见建议；负责应急管理中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检查督促，及时上报重要情况，提出建议；调查了解应急专业领域知识分子工作情况，加强宏观指导；指导应急管理非煤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抓好应急领域专家和科技人才队伍的建设；承办有关干部在应急管理工作中问题的审查和调查核实工作
5	县委宣传部	制定全县应急宣传教育工作任务、政策和措施，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协调、指导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的应急文化和宣传教育、指导、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6	县委统战部	负责调查研究、协调指导有关民族宗教、侨务等统战工作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7	县委政法委员会	组织调查、协助处理抗法的突发事件，确保政法各部门正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禁毒工作、防范与处理邪教问题工作等；调查掌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新情况、新问题；制订并检查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措施
8	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统筹协调涉及我县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领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方面突发事件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县各类网站、论坛、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互联网信息内容的监督管理，协同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违规网站和网络违法犯罪活动；负责网上舆论的引导和管控，承担网络舆情监测、搜集、研判和信息报送等工作；承担应急管理信息化工程规划、建设等工作，对全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检查
9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研究拟订全县机构改革方案、职能配置等工作过程中，充分考虑全县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的需要，保证职责明确、配置符合全县应急工作实际
10	县人民武装部	在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部署下，必要时积极参加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应急工作提供社会秩序维护等应急保障
11	拉西瓦武警中队	在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部署下，开

		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应急工作提供社会秩序维护等应急保障
12	县人民法院	负责对突发事件以及应急过程中的违法案件进行依法审判
13	县人民检察院	负责对突发事件以及应急过程中刑事案件的依法侦查、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
14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负责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衔接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负责对地震灾害的监测和预报，开展地震现场强震余震监视和震情分析，及时提供震情报告；组织地震灾害调查、损失评估和科学考察工作
15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卫生应急工作，拟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及应急心理援助；负责对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危害以及其他影响公众健康的疫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灾后疫情、疾病的传播蔓延；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医疗卫生资源，建立医疗卫生动态数据库，完善医疗卫生应急组织管理、应急指挥、监测预警等系统，规划建设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场所，储备必要的药品、医疗器械等应急物资，提高医疗卫生应急保障能力；建立并完善专业化的医疗卫生应急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疫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根据灾害情况和事发地人民政府的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16	县公安局	负责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应急工作，提出防止事态扩大的建议意见；负责其他应急工作中的治安保障、交通管制和抢险救援工作；会同拉西瓦武警中队，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可能引起的治安危害，制定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治安维护工作方案，从职责分工、警力集结、布控措施、执勤方式和行动计划等方面作出安排，为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保障；突发事件发生后，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临时安置点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盗窃、哄抢公私财物，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拒绝、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进行应急处置工作等违反社会公共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应急救援交通工具的优先通行，加强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17	县消防救援大队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负责开展多灾种事故救援行动，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负责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等工作
18	县气象局	负责对灾害天气的监测预报，负责火险气象等级测定，负责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负责发布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号，提出防灾减灾建议，提醒全社会采取防灾减灾的措施
19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相关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为应急工作提供环境资源、地理信息等信息支持；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全县森林和

		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协助县农牧和科技局开展生物灾害防治和动植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食品、特种设备安全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监督管理灾区产品质量，维护灾区市场秩序。牵头维持企业和市场正常运营，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紧缺商品、欺行霸市等违法行为；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负责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工作
21	县财政局	负责应急工作的经费保障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安排应对突发事件重大建设项目资金
22	县民政局	负责协调动员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及灾害救助等工作，指导和监督社会应急力量发展；负责协调灾区灾民救济款物的发放和救助工作
23	县总工会	负责突发事件志愿者组织，辅助开展应急工作；保护因突发事件影响的职工权益，并提供救助；会同有关部门对应急工作作出突出贡献者进行表彰
24	县教育局	负责教育系统社会稳定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督查检查学习防灾减灾教育情况，督促开展防灾减灾演练；负责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受灾师生，为灾区学校及师生提供救助，协调灾区校舍重建事宜；负责恢复灾后教学秩序
25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工业、信息业领域应急工作；负责职能范围内工业产品应急保障工作；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成品油应急保障工作；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商品供求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粮食应急工作；负责其他应急工作中粮食保障工作；负责电力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负责煤炭、电力、燃油、天然气等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安排突发事件应对重大建设项目，做好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供应的组织、协调，配合维持企业和市场正常运营，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紧缺商品、欺行霸市等违法行为
26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牵头协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负责评估预测事故的环境影响；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应急预案、环境危害控制应急预案和受损环境修复方案；负责事故现场环境调查；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监督落实各项预防措施
2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组织实施城乡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负责灾区重建的城乡建设设计工作；负责建设工程安全事故、供水供气事故应急工作；负责其他应急工作中城市供水、供气保障工作
28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水路、铁路等突发事件处置组织指挥工作；负责船舶等水上设施救助打捞工作；负责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等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重点物资、抢险救援物资、军用物资、紧急客货运输，并保证道路畅通。建立完善应急交通运输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公路、社会运输力量等共同承担运输任务，确保救援人员、受到突发事件危害人员、救援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在交通基础

		设施受到危害、损害时，组织专业力量抢险保通
29	县水利局	负责落实水利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和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水库、水电站的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县内重要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30	县农牧和科技局	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应急工作；负责报告和发布动物疫情并组织控制、扑灭；负责协调组织重大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指导全县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动植物防疫检疫、人畜共患病源头防治工作；统筹协调全县应急领域基础研究、科技攻关、成果转化，协调管理和监督实施县级各类科技计划；负责组织应急相关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示范，推动应急科技服务、中介组织发展；负责应急领域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应急领域科学技术奖励的评审组织工作
31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负责协调各方面参加重大文化旅游事故救援行动和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文体旅游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重大文体旅游事故信息；负责文物、博物馆事业领域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有关重要体育赛事和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32	县司法局	负责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相关法治工作；统筹推进应急法治建设，指导、监督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指导协调推进应急管理领域司法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应急管理中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监狱狱内案件侦破，检查监督监狱内安全防范、防爆及应对突发事件，配合公安机关追捕逃犯，提出对在押犯减刑、假释及狱内再犯案件的起诉意见；负责监狱罪犯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承担监狱系统枪支、弹药、警用车辆、被服、技防设施的管理工作
33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将应急管理知识纳入教育培训内容和应急工作中先进典型的表彰奖励工作
34	县妇女联合会	负责突发事件志愿者组织，辅助开展应急工作；保护突发事件受影响的妇女儿童权益，并提供救助
35	共青团贵德县委	负责防控和应对涉及青年、学生突发事件；组织和指导青年、学生志愿服务活动
36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问题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7	县审计局	负责应急工作中经费使用过程和效果的监督审计工作
38	县统计局	负责突发事件统计相关规定的审批和统计工作的指导
39	县医疗保障局	起草全县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医保制度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制度草案，拟订全县医疗保障发展规划和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医药服务价格信息监测、预警和发布制度；负责监管纳入全县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内违法违规行为
40	县信访局	负责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工作
41	县邮政	负责邮政业风险防控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2	县残联	负责突发事件志愿者组织，辅助开展应急工作；保护突发事件受影响的残疾人权益，并提供救助

43	县工商联	负责突发事件志愿者组织，辅助开展应急工作；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物资保障、公益捐赠等
44	县供销合作联社	负责供销货物储运安全指导；负责系统内农畜产品等货物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45	国网贵德供电公司	负责电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电力安全保障工作
46	县内通信企业（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负责提供突发事件通信应急保障
47	其他部门和单位	其他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及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要求，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现场指挥机构

现场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

1、加强实情侦测、现场评估和会商研判，迅速判明事件的涉及范围、影响程度，做出前期处置工作部署安排。

2、调度就近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进入现场，按照各自任务分工，果断开展处置救援。

3、实时跟踪事态进展，向本级指挥机构报告情况，发现事态有扩大趋势或超出现有控制能力时，迅速报请上级指挥机构给予支援，并及时向可能影响的地区通报情况，按规定向社会发布信息。

4、接受上级工作组的业务指导，做好相应的应急保障工作。

五、专家组

专家组的主要职责：

1、参与研究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对应急准备工作提出建议。

2、参与研究突发事件的级别，对采取相应的重要措施提出建议。

3、参与制定、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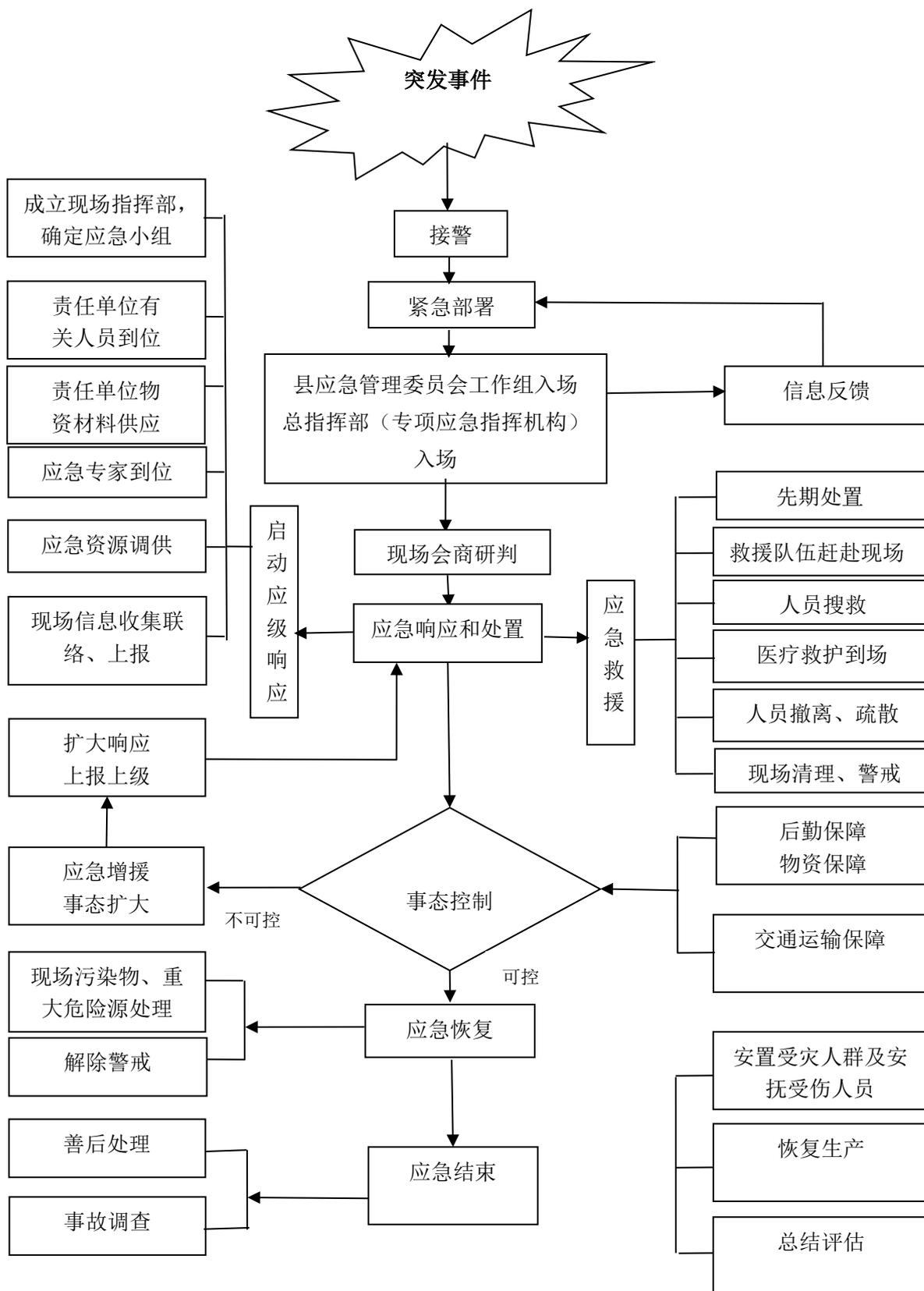
4、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

- 5、对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
- 6、承担各级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交办的工作。

附件6 贵德县县级层面突发事件响应分级

响应级别	启动机构	指挥人员	响应措施	响应终止
I级	经县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初判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县专项指挥机构立即报告应急管理委员会,由应急管理委员会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宣布启动I级响应,必要时,县委、县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启动I级响应	上级人民政府指挥机构会商指导,由县长负责指挥,必要时由县委书记负责指挥	立即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在全县范围内统筹、征用物资、调集应急力量,上级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赶赴现场决策指挥,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处置救援工作结束后,由县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县委、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乡(镇)
II级	经县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初判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县专项指挥机构立即报告应急管理委员会同意后,宣布启动II级响应,必要时应急管理委员会直接决定启动II级响应	上级人民政府指挥机构会商指导,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负责指挥,必要时由县长负责指挥	立即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在全县范围内统筹、征用物资、调集应急力量,上级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赶赴现场决策指挥,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处置救援工作结束后,由县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乡(镇)
III级	经县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初判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立即报告县专项指挥机构同意后,宣布启动III级响应	由县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主任负责指挥,必要时由分管副县长负责指挥	报告至县人民政府,在全县范围内统筹、征用物资、调集应急力量支援,必要时跨县区域调集应急资源增援,视情县级预案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专家组赶赴现场协调指导现场救援处置工作,视情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上级有关媒体做好报道	处置救援工作结束后,由县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县专项指挥机构批准后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乡(镇)
IV级	经县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初判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县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宣布启动IV级响应	由县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指挥,必要时由县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主任负责指挥	报告至县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在事发地乡(镇)级范围内调集应急力量,必要时跨乡(镇)调集应急资源增援,视情县级预案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专家组赶赴现场协调指导现场救援处置工作,视情协调县级有关媒体做好报道	处置救援工作结束后,由县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批准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乡(镇)

附件 7 贵德县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流程图



附件8 贵德县党政机关及有关单位通讯录

单位	电话	单位	电话	单位	电话
县委办公室	8553311	县人大办公室	8553254	县政协办公室	8553371
县纪委监委办公室	8553268	县委组织部	8553211	县委宣传部	8553410
县委统战部	8553322	县委政法委	8553307	人民武装部	8553352
县人民法院	8553261	县人民检察院	8553362	党校	8553314
县总工会	8553233	县团委	8553313	县妇联	8553207
县政府办公室	8553236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553251	县教育局	8553281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8554335	县公安局	8558009	县民政局	8553241
县司法局	8553256	县财政局	855336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553218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8553392	县生态环境局	855102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551883
县交通运输局	8553324	县水利局	8553351	县农牧和科技局	8553341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8553390	县卫生健康局	8553184	县应急管理局	8555393
县审计局	855321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553556	县统计局	8553380
县乡村振兴局	8554378	县医疗保障局	8567389	县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8555497
县老干部局	8552093	县信访局	8553275	县档案局	8553152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8555910	县旅游开发管理委员会	8550930	县残联	8553223
县民族语文工作中心	8554337	县编办	8558820	县供销合作联社	8553267
县对口支援办公室	8558513	县拉灌局	8554308	县创建办	8550203
县统计调查队	8550210	县税务局	8553383	县气象局	8557305
县邮政	8550356	拉西瓦武警中队	1559753300	县消防救援大队	8555212

县电信公司	8553200	县移动公司	13897786161	县联通公司	18609740059
县网络公司	8553209	县财险公司	8554960	县寿险公司	8553990
河阴镇办公室	8553357	国网电力公司	8551123	县人民医院	8553202
拉西瓦镇办公室	8559869	河西镇办公室	8560337	常牧镇办公室	8568007
新街乡办公室	8569001	河东乡办公室	8565349	尕让乡办公室	8567505

贵德县区号：0974